

(上接B042版)

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期权	9,032,030	3.07%	9,032,030	3.07%
一、限制性股票期权	9,032,030	3.07%	9,032,030	3.07%
二、限制性股票期权	7,000,000	2.37%	7,000,000	2.37%
限制性股票期权	1,032,030	0.36%	1,032,030	0.36%
三、限制性股票期权	22,002,060	0.60%	22,002,060	0.60%
四、限制性股票期权	3,040	0.00%	24,032,09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立娟、李超英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不再履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监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认为，由公司于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立娟、李超英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监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章程；
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7. 《激励计划》。

北京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6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18,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571,927.00元，扣除非经常性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74,960,656.0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证字[2020]002007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和筹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吉林凯莱英生命科学(天津)有限公司生物化学实验室项目(一期)	发改办复字[2018]103号	60,000.00	31,793.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化学实验室项目	发改办复字[2018]103号	65,236.00	30,000.00
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试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发改办复字[2018]103号	66,007.20	66,007.20
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生物化学实验室项目(二期)	发改办复字[2018]103号	100,139.00	100,000.00
合计		306,436.00	227,797.02

截至2021年7月27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496.23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预计用款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到账日起12个月内，将及时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出售过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会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08）。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三、涉嫌违法违纪、违规担保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均已消除，剩余一笔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家)，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详见公告：2021-067）。

三、进展情况

1. 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自己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别的产权作价归还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资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已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以避免其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5亿元，已处理金额1.3亿元，违规担保余额0元（详见公告：2021-015、019）。

3. 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公司剩余一毫违规借款(出借人为张瑞春一家)金额1.59亿元,该笔违规借款已涉诉讼(详见公告：2020-067,2021-022,004)。目前,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因本事项涉及的诉讼保全措施,但尚未撤诉。

截至目前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解冻金额为136,275,765.37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6.4709的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05%。(详见公告：2021-067)。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公司将在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08）。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均已消除，剩余一笔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家)，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三、进展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司法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关联交易制度》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管理制度》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